

关于中国区域史研究的几点反思——以安徽的区域史研究实践为例

梁仁志^{*1}

【摘要】：尽管中国的区域史研究业已取得丰硕成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理论探讨和实践探索的严重脱节，对区域史概念的认识尚不明晰等。因此，以具体的研究实践为例，对中国的区域史研究进行适当的理论反思尤为必要和迫切。从实践的角度看，区域史研究应是一种方法论和分析工具，是一种新的史学研究范式；区域史研究中的“区域”当是作为史学研究的样本存在的，它既具有同质性特征，也具有历史性特征，与地方史研究中的“地方”的概念不尽相同，区域史绝非简单意义上的地方史。对于纯粹的史学研究者而言，区域史研究必须要以“历史的研究”为目的，遵循史学研究的一般逻辑和规律，坚持“论从史出”，同时还必须坚持“解剖麻雀”的研究态度。

【关键词】：区域史研究；分析工具；徽州文化；安徽

【中图分类号】：K0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8263(2017)03—0151—06

DOI:10. 15937/j. cnki. issn1001—8263. 2017. 03. 020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的区域史研究成果迭出。纵观这些研究成果，尽管都打着“区域史”的旗帜，但对“区域史”概念的理解却不尽相同。^[1]与此同时，一些学者专注于区域史的理论研究，试图阐明其理论源头、概念和方法论，而忽视了区域史研究的实践；另一些学者则反其道而行之，专注于区域史研究的实践，却忽视了应有的理论反思。从而出现了理论方法讨论与研究实践探索之间互不关己的怪现象。理论探讨和实践探索的脱节，几乎不可避免地导致了我们对区域史研究中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和不良倾向缺乏应有的认识。有鉴于此，本文拟以安徽的区域史研究实践为例，对中国的区域史研究提出一点反思。不当之处，敬祈方家批评指正。

一、区域史研究的前提：何为“区域史”？

何为区域史？学术界一直有不同意见。一些学者将区域史直接视为地方史，如向伟先生曾说：“区域史或地区史，是当今历史发展的趋势之一。”^[2]他把“区域史”和“地区史”等同了起来。李衡眉先生等把《山东通史》称作“区域史研究的开创性著作”^[3]。《山东通史》显然是典型的地方史研究著作。李玉先生更明确指出：“区域史，又称地方史，是历史学科的一个分支。所谓区域史研究，就是专门考察、分析某一地区历史变迁的史学工作。区域史是史学研究自身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史学服务于地方精神文明建设的客观。”^[4]将区域史视作地方史，无疑将区域史作为新的史学研究方法和分析工具的“新”一笔抹杀了，显然不足取。故而有学者对这种观点提出了批评，王先明先生指出：“如果讨论的问题并不具有区域同质性或共趋性，就不应该归于区域史”，而应属于研究的“区域化取向”，如山西通史就是“通史的地方化”，山西的环境史、经济史研究等则是“专门史的地方化”。^[5]龙先琼先生也提出：“没有‘区域整体性’的历史活动主题应当属于地方史的范围，而不应视为‘区域史’的范围”^[6]。他们均对区域史与地方史进行了明确的区分。

¹ 作者简介：梁仁志，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副教授安徽芜湖 241002

其实,对区域史与地方史两者关系的纠结,或者说区域史概念的不明晰,根源于对区域史中“区域”一词涵义的不同理解。将“区域”直接理解为某一特定的地域,则区域史与地方史便无甚区别。但如此一来,区域史便失去了其存在的价值。因此,我们还必须要认识到区域史与地方史的不同之处。徐国利先生认为:区域史中的“区域”是“社会历史发展中,由具有均质(同质)性社会诸要素或单要素有机构成的,具有自身社会历史发展特征和自成系统的历史地理单位。”^[7]陈春声先生指出:区域“这样的空间结构是很长时间历史积累的结果”。^[8]龙先琼先生也认为:“区域史的‘区域’,借鉴于上个世纪五十年代西方兴起的区域地理学的‘区域’概念,表示一个自成系统的地理空间范围。进入史学视野后,‘区域’就是一个历史地理单位,指的是历史意义上的地理空间范围。”^[9]上述先生的观点揭示出,作为区域史研究对象的“区域”,它必须要具有两种鲜明的特征:一是同质性;二是历史性。这就突破了单纯地从地理概念的角度来理解区域史的窠臼,而将历史因素纳入其中。同质性和历史性在区域史研究的空间中是相辅相成的,一方面,较为相似的地理空间和人文风貌(即同质性)导致了历史上这一区域内部的持续互动,进而在这一区域内部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的发展脉络和运行机制;另一方面,这种互动不是一个静止的过程,而是一个长期的动态的过程(即历史性)。我们认为,正是这两种特性使得区域史研究中的“区域”自成体系,具备了史学研究的样本意义,而不再是“地方”的简单代称。

近些年来,以皖江文化、淮河文化、徽州文化的研究为代表,安徽的区域史研究渐入佳境,但徽州文化的研究明显地呈现出一枝独秀的态势。究其原因,就在于徽州区域的自成体系和史学研究的样本意义。如果纯粹地从地方史研究的角度来看,随着婺源划归江西、绩溪划归安徽宣城,则“地方”意义上的徽州已不复存在,对当代徽州的研究也应该随之消亡(这也是现代版的《黄山市志》有歙县、休宁、祁门、黟县,而无婺源、绩溪的原因所在)。但事实上,无论是关于明清乃至更早期对徽州的研究,还是关于近现代以及当代徽州的研究,均以明清时期徽州“一府六县”的格局和地域范围为限,这从学术界对徽学的界定也可看出。张海鹏先生曾指出:徽学“是在原徽州(府)下属六县(歙、黟、休宁、祁门、绩溪、婺源)所出现的既有普遍性又有典型性并且具有一定学术含量的各种文化现象的整合。它植根于本土,伸展于各地,即是由‘小徽州’和‘大徽州’文化融合形成的内容丰富、品位较高的一座文化宝藏。”^[10]叶显恩先生在《徽州文化全书·总序》中指出:“‘徽州文化’,指的是原徽州属下歙县、黟县、休宁、祁门、绩溪和婺源等6县所出现的既有独特性,又有典型性,并具有学术价值的各种文化现象的总和。”^[11]可见,徽学研究者眼中的徽州不仅是一个空间概念,也是一个时间概念,它既具有同质性特征,也具有历史性特征。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关于近现代以及当代徽州的研究,不仅没有随着作为行政区划的徽州的消失而消失或没落,而且还大放异彩,研究成果不断涌现,研究队伍日益壮大。值得一提的是,随着徽州文化研究热的持续高涨,将婺源、绩溪两县划归黄山市建立新的“徽州市”,也即恢复传统徽州“疆域”和行政建制的呼声不断。这些呼声不仅有来自安徽的学者,也有来自绩溪乃至婺源以及从事徽州文化研究的其他国内外学者。

由上可知,区域史研究中的“区域”是作为史学研究的样本存在的,它既具有同质性特征,也具有历史性特征,是空间与时间的结合,与“地方”的概念不尽相同。区域史并非地方史。如果我们将区域史研究简单地等同于地方史研究,就抹杀了区域史作为一种新的史学研究范式的价值和意义。

二、区域史研究的目的:历史的研究还是现实的研究?

自从区域史研究引起大陆史学界的关注以来,对其到底是新的史学研究范式还是地方史研究的代称的争论就一直不断。对“区域”一词涵义的不同理解固然是其根源,但如果要进一步深究的话,则就不能不提到研究者进行区域史研究之目的不同。

平心而论,20世纪80年代至今中国的区域史研究之所以呈现蓬勃发展之势,不仅是学者们特别是从事史学研究的学者们不懈努力的结果,也与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提倡甚至直接支持有大关系。这就使得区域史研究中的“区域”以两种面貌呈现:一种是纯粹的史学研究者眼中的“区域”,一种是地方政府眼中的“区域”。对这两种不同的“区域”进行研究,其目的自然不同。纯粹的史学研究者将“区域”作为观察历史的样本,而地方政府提倡区域史研究的主要目的则在于“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甚至有一些史学研究者也公开强调区域史研究的现实功用,认为“区域史研究有较强的现实性,借鉴功能明显”。^[12]纯粹的史学研究者确定“区域”的标准主要是基于同质性和历史性的考量,而政府确定“区域”的标准则在于是否有利于经济总体规划

和区域的整体发展效应。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应当根据区域史研究目的之不同将区域史的研究也作一划分:一是历史的研究,一是现实的研究。

所谓“历史的研究”,即区域史研究的目的在于将区域作为样本,作为我们解剖的麻雀,研究这个区域自身的发展脉络及其运行机制,从而达到“通过解剖中国社会的一个局部来认识整个中国”的目的。^[13]也即通过系统考察各个区域的历史发展脉络和逻辑,从而最终揭示中国历史发展的总体脉络和基本规律。行龙先生就提出“通过区域史的研究角度透视中国历史演变的总体趋势,形成‘整体史’的研究视野”^[14]的观点,说的就是这种研究路径。这样做,则需要我们将这个区域更多地与“人”结合起来,即我们的研究对象会随着这个“区域”中人的流动而流动,就如我们在从事徽州文化研究时会将研究的区域从“小徽州”随着徽商的足迹而延伸至“大徽州”一样。因为历史积淀会在一定条件下超越特定的空间而存在,徽州这个特定空间对徽商所产生的影响不会随着徽商短暂地离开徽州而迅速地消失,也就是说,历史性特质使得身在异乡的徽商身上仍然蕴藏了解开徽州文化密码的钥匙。

所谓“现实的研究”,即研究目的在于整合区域文化资源,为发展地方经济服务。具体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地方文化资源进行挖掘整理,提高这个区域的历史品位和文化品牌效应;二是对地方经济资源发展规划的历史脉络进行梳理,为更加合理、更加快捷地发展地方经济建言献策;三是通过对地方历史的研究为地方政府各项经济政策的制订和出台寻找历史镜鉴或依据。因此,“现实的研究”的发展状况往往跟地方政府的经济建设政策关系密切,常常随地方政府政策之风起舞。例如皖江文化研究,自从2010年1月12日国务院正式批复《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将安徽沿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之后,皖江文化的研究便有异军突起之势,直接以“皖江城市带”为研究对象的成果更是不断涌现,短短6年时间,在中国知网上以“皖江城市带”为关键词可以检索到的论文就有上千篇之多,远远超过了同一时期的徽州文化和淮河文化研究的论文数量,相关著作也不断推出。故而,“现实的研究”中的所谓的区域史其实更多地是指向地方史,这就需要将我们把这个区域更多地与“地方”结合起来,即与现实的行政区划紧密结合。就如同我们今天研究安徽的地方历史一样,它几乎完全是基于今天安徽的行政区划来界定研究的地域范围的,一般都不会以历史上的某个特定时期的安徽地域范围来界定。

将区域史研究分为“历史的研究”和“现实的研究”,其好处在于,一方面使研究者明确了自己的研究目的,研究的针对性更强,从而可以大大减少相关概念之争对区域史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如近些年来关于“徽商”概念的争论,从事“历史的研究”的学者往往强调徽商乃指“徽州的商人”,而从事“现实的研究”的学者则常常将徽商理解为“安徽的商人”,如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编辑出版的《徽商精神:徽商研究论文选二》^[15]《当代徽商与安徽崛起》^[16]等书,均将“徽商”视为“安徽商人”,而“新徽商”概念的提出则直接是指“新时代的安徽商人”,已与所谓的“徽州商人”几无关系。从事“历史的研究”的学者对将“徽商”理解为“安徽商人”的举动常常感到义愤填膺,而从事“现实的研究”的学者则对从事“历史的研究”的学者坚持将“徽商”仅仅解读为“徽州商人”的做法常常感到不解,甚至嗤之以鼻,觉得这些学者太过迂腐。^[17]其实,如果他们都明确了自己的研究目的或理解了他人的研究目的,那么关于徽商概念的争论便会变得毫无意义甚至完全没有必要。换句话说,地方政府大力发展徽州文化甚至经常组织召开徽商研讨会等,主要目的就是为了利用徽州文化、徽商这些品牌来发展经济。从发展地方经济的角度考虑问题,这是政府的职责所在。如果学者非要政府从历史研究这个纯学术的角度考虑问题,显然也是某种意义上的强人所难。从这个意义上讲,“历史的研究”与“现实的研究”之间,不仅仅是张力,还有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的一面。

三、区域史研究的逻辑:“论从史出”还是“以论代史”?

区域史研究目的之不同,也直接导致了区域史研究逻辑的不同。“历史的研究”应当遵循史学研究的一般逻辑,即论从史出;而“现实的研究”则往往想方设法为今天的社会问题或决策寻找历史依据,看似是追本溯源,实则很可能掉入“以论代史”的陷阱。

再以安徽的皖江文化、淮河文化、徽州文化研究为例。对于这三种文化的研究就存在一个逻辑上的差异:首先,对于徽州文

化的研究多是由历史的研究开始向现实的研究迈进，因此，它的研究脉络基本遵循了史学研究的一般逻辑，即“论从史出”。就“徽州文化”这个概念而言，更多地是在徽学研究的基础之上自然而然形成的，关于“徽州”这个区域也无太大的争议可言。^[18]因此，徽州文化研究虽然在安徽的区域史研究中历史最悠久、成果最丰硕，但关于“徽州文化”概念的争论却最少。^[19]与之相对应，关于“皖江文化”与“淮河文化”概念讨论的专题性文章却相对较多。其主要原因在于，“皖江文化”与“淮河文化”的兴盛在很大程度上是现实需要的结果，不同于徽州文化有一个自身发展的悠久而深厚的学术脉络和渊源。或者更确切地说，徽州作为一个“区域”具有鲜明的同质性和历史性特征，而皖江文化和淮河文化中的“皖江”、“淮河”作为“区域”的同质性和历史性特征明显要弱得多，它们没有一个大家一致认可的、比较明确的地域范围和历史源头。因此，研究者不得不首先尝试去明确这个“区域”的概念和内涵。因为研究对象不明确，具体研究便无法深入展开。这种确定研究对象概念和内涵的做法，如果从从事社会学研究或经济学研究的学者的视角出发，直接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他们的“社区”或“经济区”即可，但对于从事地方史研究的学者而言，他们又很难克服从历史上寻找根据的惯性思维。

以“皖江”的区域界定为例，朱洪先生认为：“皖江文化的概念，由‘皖江’概念衍生而来。一般认为，清初的朱书最先以‘皖江’指称安庆，但‘皖江’确切所指，三百多年以来，并没有统一的说法。从现有的资料看，‘皖江’约有三种所指：皖水、安庆和八百里安徽长江区域。其中犹以指称安庆最久远和最集中。”^[20]而现在的“皖江”概念更多地是指安徽沿江经济区，即所谓的“八百里安徽长江区域”。1990年7月，为呼应浦东开发，中共安徽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作出了“开发皖江”的战略决策，形成了《省委关于加快沿江地区经济开发开放问题的会议纪要》，决定“加快沿江地区经济开发、开放，马鞍山、芜湖、铜陵、安庆四市先行一步。……进而将沿江四市联成一片。沿江其他地区要加强与四市的联合，逐步形成整体优势，发挥综合效益。”^[21]开始划定的“皖江地区”是指马鞍山、芜湖、铜陵、安庆四市和巢湖、宣城、池州三个地区。这些城市在历史上显然不具备太多的“同质性”，它们之间尽管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但是却不能自成体系，也缺乏较强的认同感。以“八百里安徽长江区域”来界定“皖江”这个概念显然是“以论代史”的结果。如果我们从史学的角度去关注皖江的概念就会发现，其实朱洪先生是将“历史的研究”中的区域与“现实的研究”中的区域，或者说是将作为史学研究工具的“区域”与作为经济区的“区域”弄混淆了，从纯粹的学术研究的角度看，这样的区域史研究的态度显然是不足取的。这也在提醒我们，从事真正的区域史研究必须要恪守“论从史出”的基本原则。

四、区域史研究的态度：“解剖麻雀”还是“老王卖瓜”？

史学研究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关系一直是史学界乃至学术界普遍关注的话题。英国著名历史学家柯林武德就将历史学视作“过去经验之重演”^[22]，研究历史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为了让“过去经验”能够继续指导当下的社会实践。对于从事区域史研究的史学工作者来说，尤其如此。从事安徽区域史研究的同仁多为安徽籍的学者，他们对家乡怀着深厚的感情，同时也希望通过自己的研究来为家乡的经济 development 略尽绵薄之力。陈春声先生就曾指出：“我们做地方史研究的时候，就常常不自觉地会有一个‘弘扬’的心态。”^[23]“弘扬”一词惟妙惟肖地勾画出了很多从事区域史研究的学者的心态。也正因为如此，在区域史研究中“老王卖瓜”的现象便流行开来。譬如徽州学者在描述徽州文化时就有这样的一段论述：“徽州文化在中华民族文化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内涵丰富，几乎涉及文化各个领域，并以其自身特色在全国产生极大的影响。”^[24]更有一些徽州籍学者甚至主张用“徽州文化”来作为安徽文化的代表。^[25]如果从现实需要(如发展经济)的角度出发，这些论述或许都是无可厚非的，但如果作为纯粹的史学研究，则这种表述显然已经背离了“区域史”研究的真谛。史学与区域史研究中的“区域”应该是史学研究的样本，是史学研究者眼中的麻雀，研究者通过解剖它来认识当下、认识中国乃至认识整个人类社会。从这个意义上说，“区域”本无优劣，陈春声先生也认为：“学术界同行对你的研究地点有兴趣，不是因为这个地点好还是坏，而是因为你就这个地点所讨论的问题使他感兴趣。所以，所谓区域的内在脉络基本上是一种学理上的脉络，受到某一种学术传承的制约。”^[26]赵世瑜先生也说：“我们可以把区域社会史研究理解为一种方法论，因为它的目的并不在于区域或者地方，而在于通史——它体现了一种重写通史的努力。”^[27]这些观点都是很有见地的。

五、余论

由于中国的疆域十分广大，民族众多，不同地域的自然和地理环境、历史文化风貌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往往有相当大的差异。如果进行全国性的整体研究或作通史性的研究，往往难以深入地把握。区域史研究无疑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解决这种困境的好办法，故而唐力行先生就认为：“区域史不仅代表了二十世纪以来史学研究的大趋势，而且是将中国史学的传统与新史学的研究理路相揉合，辅以跨学科方法，从而推动关注全面的、整体的社会史研究进一步深入的必由路径。”^[28]但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学者不仅要探索其理论，对其正本清源，也应在理论的指导下进行实践。同样，一些学者在以“区域史”为名展开研究的同时，也要在研究实践中对其进行深刻的理论反思。唯有将区域史研究的实践探索 and 理论探讨有机地合二为一，我们才能发现其中蕴含的真正价值和研究现状中存在的真正的问题。

与此同时，作为一种最具借鉴意义的史学研究方法，区域史研究最易受到现实因素的干扰，从而引起了一些理论实践上的困扰。对于研究者来说，我们不应过于纠结于概念之争，而应首先明确自己的研究目的，是历史的研究还是现实的研究，从而作出自己的判断。唯如此，我们的研究才能稳步推进。此外，对于史学工作者来说，区域史研究就是一个“解剖麻雀”的过程，因此必须要遵循史学研究的基本逻辑和自身规律，坚持“论从史出”的研究态度，绝不能被“老王卖瓜”的心态所左右。唯如此，我们的研究才真正有价值，才能经得起历史检验，也才能真正实现史学经世致用的价值。

注：

[1] 如陆敏珍等将区域史等同于地方史，认为“区域史是关于地方历史的区域性研究。”参见陆敏珍《区域史研究进路及其问题》，《学术界》2007年第5期；赵世瑜、陈春声、孙杰、孙竞昊等则将区域史理解为一种社会史分析的“工具”，是一种方法论。参见赵世瑜《作为方法论的区域社会史——兼及12世纪以来的华北社会史研究》，《史学月刊》2004年第8期；陈春声《试论作为社会史分析工具的“区域”》，载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编《徽学、徽商、徽文化与安徽文化建设论坛论文与报告汇编》，2008年8月；孙杰、孙竞昊《作为方法论的区域史研究》，《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2] 向伟：《地方志与区域史》，《编辑学刊》1990年第2期。

[3] 李衡眉、赵强：《区域史研究的开创性著作》，《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5期。

[4] 李玉：《中国近代区域史研究综述》，《贵州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6期。

[5] 王先明：《“区域化”取向与近代史研究》，《学术月刊》2006年第3期。

[6] 龙先琼：《试论区域史研究的空间和时间问题》，《齐鲁学刊》2011年第1期。

[7] 徐国利：《关于区域史研究中的理论问题——区域史的定义及其区域的界定和选择》，《学术月刊》2007年第3期。

[8][23][26] 陈春声：《试论作为社会史分析工具的“区域”》，《徽学、徽商、徽文化与安徽文化建设论坛论文与报告汇编》，第3、1、4页。

[9] 龙先琼：《试论区域史研究的空间和时间问题》，《齐鲁学刊》2011年第1期。

[10] 张海鹏：《徽学漫议》，《光明日报》2000年3月24日。

[11] 叶显恩：《总序》，《徽州文化全书》，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总序”第3页。

[12] 张绪：《关于区域史研究的理论思考》，《社会科学论坛》2009年第7期下。

[13] 唐力行：《区域史研究的理论与实践》，《历史教学问题》2004年第5期。

[14] 行龙、杨念群：《区域社会史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15] 吴克明主编：《徽商精神：徽商研究论文选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16] 吴克明主编：《当代徽商与安徽崛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17] 在笔者参加的历次徽学研讨会上，经常会有一些历史学者对将“徽商”解释为“安徽商人”的做法提出较为严厉的批评；同样，一些从事政策研究的政府官员对这些历史学者坚持将“徽商”仅仅界定为“徽州商人”的做法感到难以理解。

[18]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明清时期的宁国府太平县辖区后来划归今天的黄山市，即为今天的黄山市黄山区，以致少数学者将太平商人也称为徽商，从而也存在着用今天的行政区划来界定历史上的“徽州”区域的问题。但这种情况只是少数，主流的徽学研究者对徽州概念的界定是基本一致的。相关讨论参见梁仁志《商帮史研究中商人身份的判定问题——以徽商研究为例》，《安徽史学》2016年第5期。

[19] 专题性研究论文仅有刘伯山《徽州文化的基本概念及历史地位》一文，载《安徽大学学报》2002年第6期。

[20] 朱洪：《皖江文化概念的历史生成》，《安庆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第6期。

[21] 《安徽年鉴》编辑部编：《安徽年鉴1991》，安徽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38页。

[22] [英]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增补版），何兆武、张文杰、陈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78页。

[24] 翟屯建：《徽州文化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利用》，《徽学、徽商、徽文化与安徽文化建设论坛论文与报告汇编》，第256页。

[25] 吴兆民：《用“徽文化”精神统领安徽文化、发展安徽文化的思考》，《徽学、徽商、徽文化与安徽文化建设论坛论文与报告汇编》，第269页。

[27] 赵世瑜：《作为方法论的区域社会史——兼及12世纪以来的华北社会史研究》，《史学月刊》2004年第8期。

[28] 唐力行：《区域史研究的理论与实践》，《历史教学问题》2004年第5期。